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 北侧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7

采 购 人：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北侧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北侧环境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7
- 2、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北侧环境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725532.49元
- 最高限价：2725532.4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810-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北侧环境提升项目	2725532.49	2725532.49	是	2725532.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人工湖防渗、园林小品、水景平台、人行道硬化铺装及栈道搭设等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5.2工期：80日历天
- 5.3质保期：防水5年，其他2年
-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5.5包段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22日 至 2026 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2）“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郑州五栋大楼E座10楼1001

联 系 人：张璐瑶 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瑶 刘纪磊

电 话：0371-58508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郑州五栋大楼E座10楼1001 联 系 人：张璐瑶 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北侧环境提升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725532.49元 最高限价：2725532.49元 投标人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1	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人工湖防渗、园林小品、水景平台、人行道硬化铺装及栈道搭设等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2	工程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4	工期	80日历天
1.4.5	质保期	防水5年，其他2年
1.4.6	缺陷责任期	2年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各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各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	2026年 10 月 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件截止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15%的预付款； （2）按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 （4）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的100%，乙方同时提供审定额3%的国有银行开具的质保金保函； （5）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保函无息退还。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其他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 （2）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谈判（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投标人发出通知

	，各投标人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无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1.3.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3.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3.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3.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3.8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9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10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11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2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谈判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3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资料；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工程量清单的规定编制。

3.2.3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工期与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对于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

3.2.6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无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10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谈判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7.5 响应文件份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谈判开始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2.5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5.2.6 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7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六、谈判小组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投标人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谈判；
- (3) 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6.1.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2 评审、谈判

6.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2.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6.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3 成交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7.2 确定成交投标人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 谈判

1.6 最后报价

1.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8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7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1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	---

2.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谈判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通过或符合已启动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4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	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投标人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部分投标人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重新采购；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详细分析说明其报价构成，提供切实有效的依据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等时，按照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增加的事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归发包人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7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99.9mm 的暴雨；

(2) _____ 8 级以上的大风_____；

(3) _____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通用条款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条款行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 5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响应范围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谈判有效期		
.....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资料

1、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2、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4、施工组织方案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